



本局檔號 Our Ref.: EMB/SSU 41/6/2041/96(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子郵件 E-mail: embinfo@emb.gov.hk
電話 Telephone: 2892 6535
傳真 Faxline: 2801 7732

香港中區花園道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健雄先生
(傳真號碼：2509 9055)

馬先生：

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召開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蔡素玉議員問及現時有多少名中文科及普通話科教師持內地所頒授的學歷，獲認可在本港受聘為教師。當局曾承諾提供有關資料。根據前教育署在二零零一年進行的《教師統計調查》，有關的數字如下：

持內地/台灣/澳門學位或以上程度學歷的小學教師：

| | |
|--------|-------|
| 中文科教師 | 689 人 |
| 普通話科教師 | 402 人 |

持內地/台灣/澳門學位或以上程度學歷的中學教師：


| | |
|--------|-------|
| 中文科教師 | 502 人 |
| 普通話科教師 | 252 人 |

該項調查沒有收集按來自內地、台灣及澳門的教師人數細分的資料。

根據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目前採用的釐定機制，任何非本地學歷(包括內地所頒授的學歷)均須通過香港學術評審局(學評局)進行學術等同方面的評審和教統局進行專業等同方面的評審，才可獲認可為等同於本地學歷。例如，學評局會評審內地院校所頒授的教師教育學位，其學術水平是否相等於本地學位(或副學位)的學術水平。根據該項評審，教統局會進一步確定內地教師教育學位的課程，其內容是否與本港學位(或副學位)的教師教育課程相若。

議員如需進一步的資料或協助，請致電 2892 6535 或以電郵方式(電郵信箱：asle@emb.gov.hk)與本人聯絡。

教育統籌局局長

(周舜宜  代行)

副本分送：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四)鄭恩賜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優質教育)(一)鄭宜恪先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